

证券代码:000750 证券简称:S*ST 集琦 公告编号:2006-53

桂林集琦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二〇〇六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重要提示:本公司及除张秋利董事、裴启亮董事外的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张秋利董事、裴启亮董事持不同意见。

特别提示:《关于桂林集琦药业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事项的议案提案》(第2项)项向桂林市国有资产经营公司转让桂林集琦中药产业投资有限公司14%股权的事项,未获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该项事不会对公司重大资产出售的目的造成影响,通过该议案第(1)项《关于向桂林市土地储备交易管理中心转让桂林集琦中药产业投资有限公司56%股权的事项》,公司预计可获得投资收益1.3亿元。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桂林集琦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于2006年12月29日在集琦科技园多功能厅召开公司2006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41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98,474,383股,占公司股份数总数的45.79%,其中非流通股股东及股东代理人40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88,897,988股,占公司股份数总数的41.34%;流通股股东及股东代理人40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9,576,396股,占公司股份数总数的4.45%。会议由公司董事长蒋文胜先生主持,除张秋利董事、裴启亮董事、殷应碧独立董事因故未能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也未授权出席会议;伏卧龙董事因故未能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书面授权胡建平董事行使本次股东大会权利外,其余董事、监事、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及见证律师出席了会议。会议的召开及召集程序符合《公司法》和《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提案审议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按照会议议程,采用现场记名投票表决方式,审议了如下议案:

1.关于调整大股东占用清欠方案的议案

表决情况如下:

同意股份9,521,255股,占有效表决权99.97%;反对表决权票数0票,占有效表决股份0%;弃权表决权票数3,300票,占有效表决股份0.03%。

其中,社会公众股股东同意股份9,521,255股,占出席会议社会公众股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99.97%;反对股数0票,占出席会议社会公众股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0%;弃权股数3,300股,占出席会议社会公众股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0.03%。

该议案涉及与大股东的关联交易,关联方回避表决。

该议案已获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2.关于修改《桂林集琦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情况如下:

同意股份98,474,383股,占有效表决权100%;反对股票数0票,占有效表决股份0%;弃权表决权票数0票,占有效表决股份0%。

其中,社会公众股股东同意股份9,576,395股,占出席会议社会公众股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100%;反对股数0票,占出席会议社会公众股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0%;弃权股数0票,占出席会议社会公众股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0%。

该议案已获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3.关于桂林集琦药业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事项的议案提案

(1)关于向桂林市土地储备交易管理中心转让桂林集琦中药产业投资有限公司56%股权的事项

表决情况如下:

同意股份98,474,383股,占有效表决权100%,反对表决权票数0票,占有效表决股份0%;弃权表决权票数0票,占有效表决股份0%。

其中,社会公众股股东同意股份9,576,395股,占出席会议社会公众股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100%;反对股数0票,占出席会议社会公众股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0%;弃权股数0票,占出席会议社会公众股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0%。

该议案已获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2)关于向桂林市国有资产经营公司转让桂林集琦中药产业投资有限公司14%股权的事项

表决情况如下:

同意股份98,474,383股,占有效表决权99.61%;反对表决权票数0票,占有效表决股份0%。

其中,社会公众股股东同意股份98,474,383股,占出席会议社会公众股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100%;反对股数0票,占出席会议社会公众股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0%;弃权股数0票,占出席会议社会公众股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0%。

该议案未获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三、律师见证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经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律师韦少辉先生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经办律师认为,桂林集琦药业股份有限公司2006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及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1.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的股东大会决议;

2.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桂林集琦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〇六年十二月三十日

证券代码:000750 证券简称:S*ST 集琦 公告编号:2006-54

桂林集琦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公告**

本公司及除张秋利董事、裴启亮董事外的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张秋利董事、裴启亮董事持不同意见。

特别提示:《关于桂林集琦药业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事项的议案提案》(第2项)项向桂林市国有资产经营公司转让桂林集琦中药产业投资有限公司14%股权的事项,未获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该项事不会对公司重大资产出售的目的造成影响,通过该议案第(1)项《关于向桂林市土地储备交易管理中心转让桂林集琦中药产业投资有限公司56%股权的事项》,公司预计可获得投资收益1.3亿元。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桂林集琦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于2006年12月29日在集琦科技园多功能厅召开公司2006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41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98,474,383股,占公司股份数总数的45.79%,其中非流通股股东及股东代理人40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88,897,988股,占公司股份数总数的41.34%;流通股股东及股东代理人40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9,576,396股,占公司股份数总数的4.45%。会议由公司董事长蒋文胜先生主持,除张秋利董事、裴启亮董事、殷应碧独立董事因故未能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也未授权出席会议;伏卧龙董事因故未能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书面授权胡建平董事行使本次股东大会权利外,其余董事、监事、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及见证律师出席了会议。会议的召开及召集程序符合《公司法》和《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提案审议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按照会议议程,采用现场记名投票表决方式,审议了如下议案:

1.关于调整大股东占用清欠方案的议案

表决情况如下:

同意股份9,521,255股,占有效表决权99.97%;反对表决权票数0票,占有效表决股份0%;弃权表决权票数3,300票,占有效表决股份0.03%。

其中,社会公众股股东同意股份9,521,255股,占出席会议社会公众股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99.97%;反对股数0票,占出席会议社会公众股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0%;弃权股数3,300股,占出席会议社会公众股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0.03%。

该议案涉及与大股东的关联交易,关联方回避表决。

该议案已获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2.关于修改《桂林集琦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情况如下:

同意股份98,474,383股,占有效表决权100%;反对股票数0票,占有效表决股份0%;弃权表决权票数0票,占有效表决股份0%。

其中,社会公众股股东同意股份9,576,395股,占出席会议社会公众股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100%;反对股数0票,占出席会议社会公众股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0%;弃权股数0票,占出席会议社会公众股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0%。

该议案已获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3.关于桂林集琦药业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事项的议案提案

(1)关于向桂林市土地储备交易管理中心转让桂林集琦中药产业投资有限公司56%股权的事项

表决情况如下:

同意股份98,474,383股,占有效表决权100%,反对表决权票数0票,占有效表决股份0%;弃权表决权票数0票,占有效表决股份0%。

其中,社会公众股股东同意股份9,576,395股,占出席会议社会公众股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100%;反对股数0票,占出席会议社会公众股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0%;弃权股数0票,占出席会议社会公众股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0%。

该议案已获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2)关于向桂林市国有资产经营公司转让桂林集琦中药产业投资有限公司14%股权的事项

表决情况如下:

同意股份98,474,383股,占有效表决权99.61%;反对表决权票数0票,占有效表决股份0%。

其中,社会公众股股东同意股份98,474,383股,占出席会议社会公众股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100%;反对股数0票,占出席会议社会公众股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0%;弃权股数0票,占出席会议社会公众股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0%。

该议案未获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三、律师见证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经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律师韦少辉先生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经办律师认为,桂林集琦药业股份有限公司2006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及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1.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的股东大会决议;

2.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桂林集琦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〇六年十二月三十日

原则同意四川岷江水利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出资420万元投资小金4姑娘山旅游电力开发有限责任公司,占该公司60%的股份;小金县人民政府出资280万元,占该公司40%的股份。

5.通过了《关于召开200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四川岷江水利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06年12月29日

证券代码:600131 证券简称:S岷电 编号:2006-039

四川岷江水利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召开200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

特别提示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会议召开时间:2007年1月16日上午10:00

●会议召开地点:成都市锦江区下沙河铺街42号望江宾馆

●会议方式:现场会议

●重大提案:

审议《关于聘请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1.四川岷江水利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七次会议决议通过了

会的股东及授权委托代理人没有对表决结果提出异议。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贵公司《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二)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股东大会形成的《2006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结论意见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贵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法律法规及贵公司《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会议人员和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本所同意本法律意见书随贵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其他信息披露资料一并公告。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二份,副本二份,正本与副本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

韦少辉 律师

二〇〇六年十二月二十九日

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关于桂林集琦药业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以非现金资产抵偿债务实施结果的法律意见书**

二〇〇六年十二月

致:桂林集琦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桂林集琦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桂林集琦”)的委托,作为桂林集琦控股股东桂林集琦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集琦集团”)以非现金资产抵偿债务(以下简称“以资抵债”的专项法律服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布的《关于集中解决上市公司资金被占用和违规担保问题的通知》(证监公司字[2005]37号)、《关于进一步加快推进清欠工作的通知》(证监公司字[2006]92号)、《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证监发[2003]56号)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就集琦集团以资抵债的实施结果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声明:

1.桂林集琦保证已经向本所律师提供了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真实、完整、有效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

2.桂林集琦保证所提供的副本材料或者复印件与原件完全一致。

3.本所律师仅就与本次以资抵债实施结果的有关法律问题发表意见,而不对有关审计、评估等专业事项发表意见。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如涉及审计、评估等内容,均为严格按照相关中介机构报告所作引述,并不意味着本所对上述内容的真性和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保证。

4.本法律意见书仅供本次以资抵债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书面同意,不得用于其他任何目的。

5.本所律师未授权任何人对本法律意见书作出说明和解释。

6.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三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一、主体资格

1.桂林集琦主要从事片剂、硬胶囊剂、颗粒剂、滴眼液、软胶囊剂、搽剂、溶液剂的制造与销售;中药前处理和提取;定型包装食品、茶叶的销售;经营本企业自产产品及相关技术的出口业务;经营本企业生产、科研所需的原辅材料、机械设备、仪器仪表、零配件等商品及技术相关的进口业务;经营本企业的进料加工和“三来一补”业务。其股票已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该公司持有广西壮族自治区工商行政管理局颁发的注册号为(企)4500001000966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资本为人民币215,057,400元。

2.经本所律师查验,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贵公司《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及召集人资格

经本所律师查验,上述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理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并行使表决权的资格合法、有效,会议合法、有效。

(一)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为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本所律师。

本所律师认为,上述人员有资格出席本次股东大会。

(二)本次会议召集人资格

本次会议召集人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

三、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截止2007年1月10日下午3:00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相关情况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止2007年1月12日31日,控股股东—集琦集团实际已形成对桂林集琦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为人民币16,437万元,该非经营性占用资金形成的原因,主要是2005年度,桂林集琦向关联方桂林正达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正达公司”)和桂林正丰高新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正丰公司”)开具了银行承兑汇票,形成了大量的应收债权。截止到2006年12月31日,桂林集琦应收正达公司款项人民币15,722.30万元、正丰公司款项